

表 3

mm

缺陷名称	表示方法	缺陷允许范围	备注
变形	凹陷	深度 ≤ 0.3	

缺角

损伤长度

 ≤ 4.0

裂纹

不允许

疵点

不明显

皱纹

不密集

开口气泡

长度 ≤ 2.0 宽度 ≤ 0.1

4.4 色泽：目测同一批产品应基本一致。

4.5 理化性能

玻璃马赛克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试验项目	条件	指标
玻璃马赛克与铺贴纸粘合牢固度		均无脱落
	5 min 时	无脱落

5 试验方法

5.1 单块边长采用精度为 0.05 mm 的游标卡尺平行测量两边之间的距离。

5.2 单块厚度采用精度为 0.05 mm 的游标卡尺,在垂直于沟纹方向上,刀口钳住中心线并穿过中心线测量。

5.3 联长采用精度为 0.5 mm 的钢直尺测量两中心线距离,如果超差再量相邻上下二处尺寸,两处均应符合要求。

5.4 周边距先目测应无包边现象,再用精度为 0.5 mm 的钢直尺测其四周最大周边距和最小周边距。

5.5 线路检验时将样品平放在平台上,距样品约 0.5 m 处目测是否整直,并用塞尺测量玻璃马赛克两相邻行(列)间最大距离和最小距离。

5.6 外观质量

5.6.1 变形

弯曲度:将单块玻璃马赛克放在平台上,正面向上,在任一对角线的两端点和中点处用带固定架的百分表分别测量其高度,按下列式计算其弯曲度。

式中: H —弯曲度, mm;

b_1 —中点处高度, mm;

b_1, b_2 —两端点外高度, mm.

5.6.2 其他外观缺陷

在自然光线下,距试样 0.5 m 目测裂纹、疵点、皱纹;缺边、缺角用精度为 0.05 mm 的游标卡尺测量;开口气泡用放大镜检测。

5.7 色澤

随机抽取九联玻璃马赛克组成正方形，平放在光线充足的地方，距离受检物体 1.5 m 处目测。

5.8 玻璃马赛克与铺贴纸粘合牢固度

将一联玻璃马赛克贴纸面向内卷曲至筒状，然后摊平，反复三次。

5.9 脱纸时间

将联平放于18~25℃水中,铺贴纸向上,使水刚淹没试样。5 min时,捏住联的一边的两端,将联轻提出水面,检查有无单块玻璃马赛克脱落;40 min时,捏住铺贴纸的一角折180°沿对角线方向揭纸,检查单块玻璃马赛克脱落和纸张完整情况。

- c. 1 mol/L 氢氧化钠溶液, 150 mL, 恒温 1 h;
d. 蒸馏水, 250 mL, 恒温 4 h。

分别计算重量变化率 K , 取四位有效数字。

式中: K —重量变化率, %;

G_0 —试样原重, g;

G_1 —试样腐蚀后的重量, g。

注：同项试验中如发现可疑值，它的取舍采用先除去可疑数据，将其余数据相加，求出算术平均值 \bar{K} 及平均偏差 d ；

如果可疑数据与平均值之差的绝对值大于 $4\bar{d}$ 即 $\left| \frac{\text{可疑值} - \bar{K}}{\bar{d}} \right| \geq 4$ 时则弃去此可疑数据,否则予以保留。

5.12 金星分布

随机抽取 4 联金星玻璃马塞吉平放在光线充足的地方，距离试样 0.5 m 外目测金属光泽情况。

若所取试样经检验,符合表4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的理化性能合格。否则理化性能不合格。

6.4.9 金星分布:若检验结果符合4.6条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的这一指标合格。否则该指标不合格。

若以上各项指标全部检验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反之,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7.1 标志

7.1.1 每联玻璃马赛克应印有商标及制造厂名。

并应印上防潮、易碎、堆放方向等标志。

7.2 包装

7.2.1 玻璃马赛克用纸箱包装,箱内衬有防潮纸;产品放置应紧密有序。

7.2.2 每箱产品内,必须附有检验合格证。

7.3 贮存、运输

产品在贮存、运输时,严防受潮,轻拿轻放。

附录 A

术语

(参考件)

A1 熔融玻璃马赛克:以硅酸盐等为主要原料,在高温下熔化成型并呈乳浊或半乳浊状,内含少量气泡和未熔颗粒的玻璃马赛克。

A2 烧结玻璃马赛克:以玻璃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粘结剂等压制成一定规格尺寸的生坯;在一定温度下烧结而成的玻璃马赛克。

A3 金星玻璃马赛克:内含少量气泡和一定量的金属结晶颗粒,具有明显遇光闪烁的玻璃马赛克。

A4 正面:玻璃马赛克贴纸的隐见面即装饰面。

A5 背面:玻璃马赛克不贴纸的可见面即施工粘接面。

A6 变形:玻璃马赛克正面呈凹凸状。

A7 疣点:玻璃马赛克表面的杂质或有色脏点。

A8 联:由一定数量的单块玻璃马赛克铺贴于纸面而成的实用单位。

A9 线路:玻璃马赛克联上相邻两行(列)间的距离。

A10 周边距:贴纸后,玻璃马赛克正面露出部分的周边与纸周边的距离。

A11 单块:是指形成玻璃马赛克的最小实用单位。

附录 B

玻璃马赛克样本颜色代号

(参考件)

B1 正方玻璃马赛克表示方法

代号由×× × ×表示。前两个××表示规格,常规20×20产品可省略。中间×表示产品颜色,后两个××表示颜色深浅。金星玻璃马赛克在颜色代号前加S表示。

B2 长方形玻璃马赛克表示方法

用长宽尺寸数字表示规格。颜色系列代号同正方玻璃马赛克。

B3 异形玻璃马赛克表示方法

用其形状符号表示规格。颜色系列代号同正方玻璃马赛克。

B4 颜色系列代号

颜色共分为白、蓝、绿、灰、茶、紫、黑、肉色、黄、红十大系列,依次分别为A、B、C、D、E、F、G、H、J、K表示。

B5 在同一颜色系列中用阿拉伯数字从小到大表示颜色深浅,数字小表示颜色浅,数字大表示颜色深。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秦皇岛玻璃研究院、广东中山市玻璃工业集团公司、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玻璃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英顺、管世锋、郑英焕、金梦庚、胡浩安、蔡鑑锋、陆万顺。